

玉溪市农业局公告

2016 年第 4 号

《玉溪市农业局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玉溪市农业局

2016 年 7 月 21 日

玉溪市农业局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及其制定主体资格清理工作的通知》（玉政办发〔2016〕7 号）精神和国务院、省、市政府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定期清理的要求，玉溪市农业局高度重视，认真对市农业局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和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首先组织局办公室、畜牧兽医科、种植业科、农经站、动物卫生监督所等相关科室和局属单位对市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农业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并提出相关的书面意见，然后经玉溪市农业局第 5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对主要内容与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不一致，或制定依据已被废止或被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措施代替的 3 件玉溪市农业局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废止的玉溪市农业局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玉溪市农业局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玉溪地区畜牧局关于办理《云南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通知	玉牧字 (1998) 20 号
2	玉溪地区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暂行规定》的通知	玉农经 (1998) 第 5 号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药经营许可和人员上岗制度的通知	玉农发 (2003) 11 号